

現況地籍套繪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010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06日16時21分

頁次:000001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浚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彰謄字第008312號

列印人員:吳承昕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2月05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積:****7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21・101-2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2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2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42444

住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8彰字第0385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10月 *****41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0101-002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07日16時19分

頁次:000001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浚熙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彰謄字第008359號

列印人員:詹子祁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10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目變更

面積:****2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2月2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2年10月11日

所有權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42444

住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彰字第0037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10月 *****4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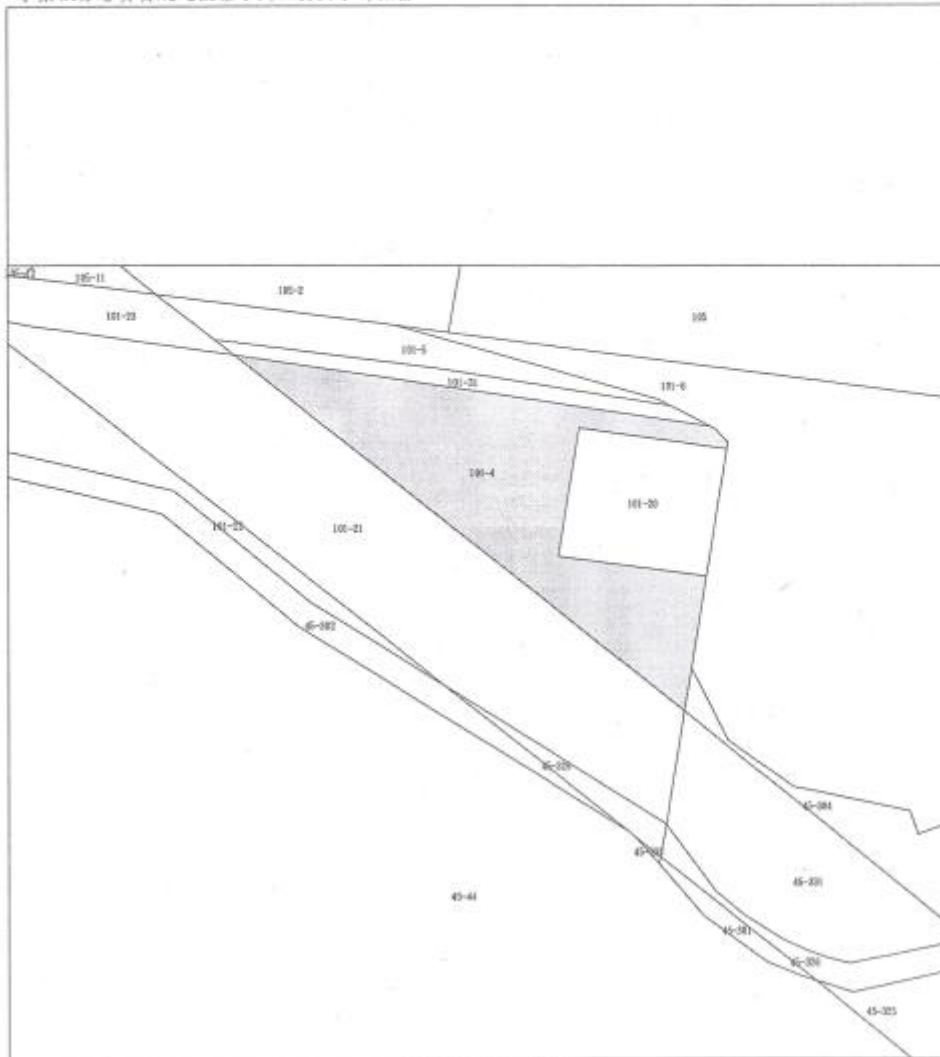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彰謄字第008312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10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7月06日	主任：林連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吳承昕核發



比例尺：1/6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案編號： N11107110022

發文日期：111. 7. 13

字號： 彰市城觀字第1110029299號

受文者： 鍾湘杰 先生/女士 住址：

主旨： 復臺端111年07月11日申請查核彰化縣彰化市共 2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或備註
					(或公共設施用地)	
1	彰化市	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101-4	彰化市都市計畫	自來水事業用地	
2	彰化市	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101-20	彰化市都市計畫	自來水事業用地	

說明：

- 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現行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詳細情形仍應依彰化縣政府公告確定都市計畫圖繪測成果及地政機關地籍分割測量為準，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附帶條件，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闢限制等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籍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本證明不得作為土地買賣之依據(僅供參考)。
- 四、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 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是否業經當地機關取得所有權為準。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列印日期：111年07月12日

系統版本：內政部營建署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 1.0版，表單版本：1.0版